

##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徐家汇 A.T.HOUSE（南丹路 15 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逸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